

关于设置廉江市塘蓬镇牛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以及的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对设置廉江市塘蓬镇牛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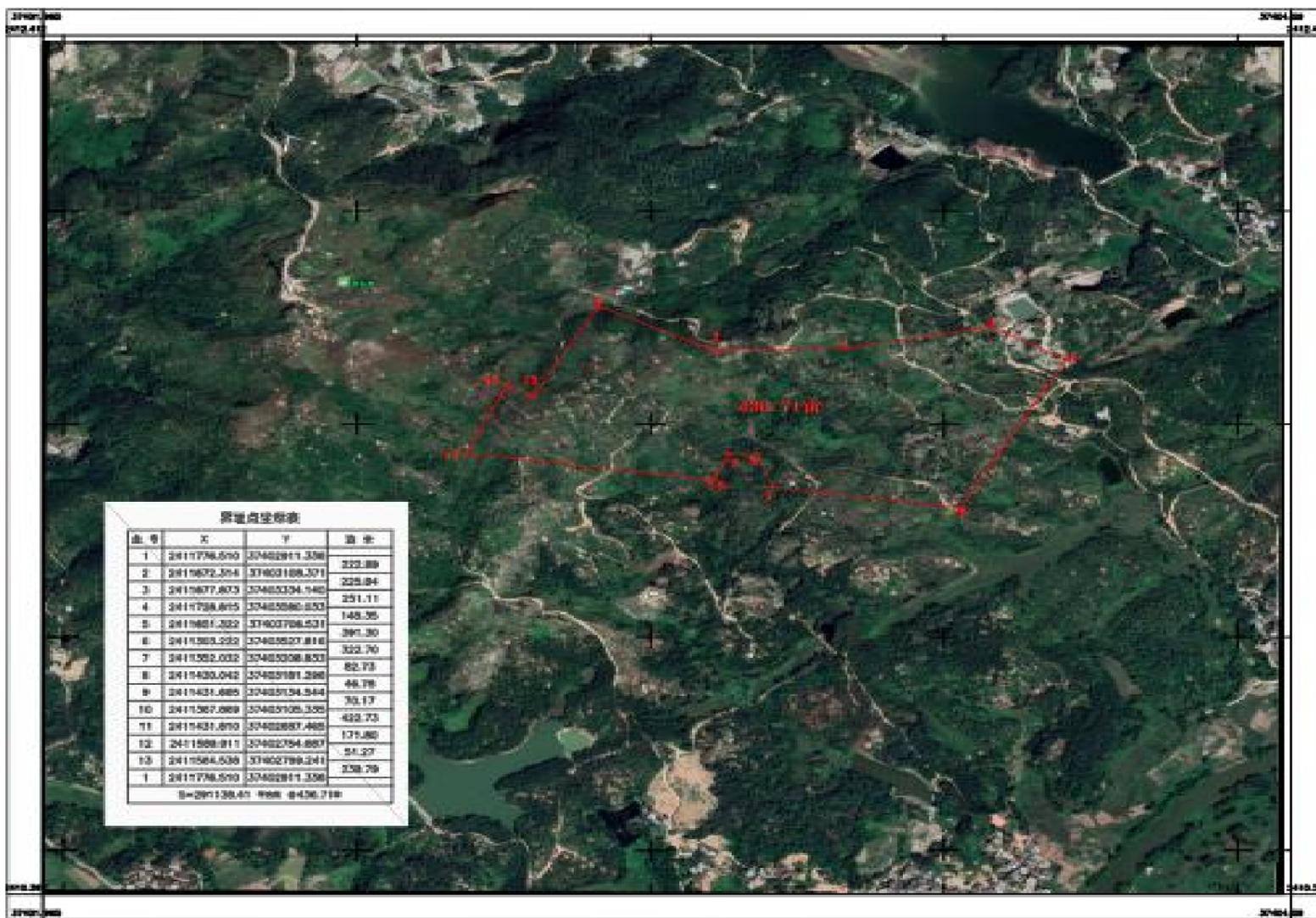
矿山名称: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牛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矿区面积:436.71 亩

矿区土地性质:乔木林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

土地权利人:老屋村官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老屋村排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牛岭村牛岭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牛岭村牛岭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牛岭村桥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牛岭村上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牛岭村长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牛岭村下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廉江市塘蓬镇牛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界址坐标图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周边公众及利益相关群体。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参与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居住或工作地址、联系电话；

- (2) 对该项目的实施持何种态度;
- (3) 该项目建设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
- (4) 对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 例如: 环保、安全、征地等;
- (5) 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单位信息

- 1、项目单位: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 2、联系人电话: 0759-6682577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 1、公司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联系人电话: 0760-86893211

五、公示说明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 可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 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等形式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出。



公示日期: 2025年8月13日

